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委任下列董事：
 - (i)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孔慶文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聖蓉博士(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朱喬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視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和此方面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於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